

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签署<房屋租赁意向书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阿尔特（青岛）汽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阿尔特企业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阿尔特企管）签署《房屋租赁意向书》，租赁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7 号土地上的楼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签署<房屋租赁意向书>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与阿尔特企管签署了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与阿尔特企管签署了《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》（前述合同简称为原合同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、2021 年 1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13）、《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。

二、关联交易进展情况

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约定“第二个租赁年度租金共计人民币 25,456,294.93 元；以后每个租赁年度租金在上一年基础上递增 5%，自第八个租赁年度起的租金的基数不变，租金递增比例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”

鉴于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，公司为了实现降本增效、保证高质量发展，经与阿尔特企管友好协商，基于原合同达成《补充协议》，对原合同约定的租金递增

安排进行了调整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合同双方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阿尔特企业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、《补充协议》主要内容

（1）乙方需支付给甲方的第六年度（2025 年 11 月 1 日-2026 年 10 月 31 日）、第七年度（2026 年 11 月 1 日-2027 年 10 月 31 日）和第八年度（2027 年 11 月 1 日-2028 年 10 月 31 日）的租金总额分别和乙方需支付给甲方的第五年度（2024 年 11 月 1 日-2025 年 10 月 31 日）的租金总额相同，即全年共计人民币 29,468,843.42 元。

（2）自第九个租赁年度起，乙方需支付给甲方的租金基数为上一年度的租金总额，每年租金递增比例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，如有增幅应不高于 5%。

（3）《补充协议》其它未尽事宜仍以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约定执行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阿尔特企管签署的《补充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